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2）《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 9 名董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8—036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关于惠州电池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刘其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5 名无关联董事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8—037 的《关于惠州电池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6)《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7)《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

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